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 ZXC1”認股權證開始行權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13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C1”认股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兴ZXC1”认股权证将于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起开始行权，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中兴ZXC1”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并将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于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一、基本风险提示

1. “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投资者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 “中兴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42.394元/股，调

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42.394元/股的价格购买0.922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 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6（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42.394元（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 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 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42.394元）×行权比例（0.922）+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0.922）×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 其他

按照“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

舍弃处理。

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并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其行权结果，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5日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中兴ZX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2010年2月5日为“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从2010年2月8日（包括当日）起“中兴ZXC1”认股权证终止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四、特殊提示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0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月19日（星期五）为春节假日休市，2月20日（星期六）、2月2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2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因此“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行权终止日（2010年2月12日）15时前未行权的“中兴ZX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